

《秀洲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布点规划 (2025-2029年)》(征求意见稿)

为了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店市场秩序,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,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55号)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)、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93号)、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安全技术规范》(AQ4128—2019)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划方案。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秀洲区管辖范围,面积约516平方公里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5年—2029年。

三、重点内容

包含政策依据、规划原则、总体目标及布点规划等,其中突出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布点规划。

四、规划原则与总体目标

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”的总体原则,控制零售店数量,确保城市安全,兼顾城市发展,为烟花爆竹市场的规范经营、有序竞争和法制化管理奠定基础。

五、布点规划

参考有关城市案例，综合考虑区域人口、区域特点和现有许可情况等因素，进行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规划，禁止燃放区域内不设经营网点，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数量实行总量控制，原则上控制在 55 家以内，各乡镇具体布点规划情况详见下表：

秀洲区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布点规划一览表

序号	乡镇	现有数量（家）	规划控制数量（家）
1	王江泾镇	24	21
2	油车港镇	9	9
3	新塍镇	12	12
4	洪合镇	3	3
5	王店镇	10	10
合计		58	55

六、布点条件

- 1、符合《秀洲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布点规划（2025-2029年）》要求。
- 2、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。
- 3、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。
- 4、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，以及桥下与涵洞内。
- 5、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。

6、不应设置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。

7、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。

8、烟花爆竹零售店周围 25 米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，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。

9、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院、集贸市场、文物古迹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。

10、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七、禁售范围区域

以下地点和范围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：

1、不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选址和外部距离要求的区域。

2、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售区域。

八、组织实施

区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（街道）按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《秀洲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布点规划（2025-2029年）》，确保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。各乡镇可以镇域为单位优化现有烟花爆竹零售店布局。布点数量减少的乡镇要指导安全条件低、经营状况不佳的经营户有序过渡退出，在符合规划数量的前提下新增许可。各乡镇在辖区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烟花爆

竹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及本布点方案，推动布点规划工作有序有效实施。